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清單

開會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 6 樓會議室

一、審議 112 年 11 月 6 日、12 月 15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2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2 年 7-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2 年度犯罪被害人 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更生人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 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 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 ，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 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 補助總額 533,480 元) 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 費控管表，執行核銷金 額 216,560 元，年度執 行數 417,329 元，執行 率 78.23%。(請參閱 書面資料 1 至 8 頁)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2 年第 7-11 月經費 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 括「訴訟代理」、「關 懷慰問」、「居住安置 」、「生活成長」、「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 為緩起訴 處分金支 付對象	
---	--------------------	--	---	-------------------	-----------------------------	--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中秋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419,077 元，執行核銷金額 227,008 元，年度執行 393,780 元，執行率 93.96%。（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20 頁）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7-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中秋關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213,2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執行核銷金額 96,741 元，年度執行數 172,995 元，執行率 81.11%。(請參閱書面資料 21 至 30 頁)		

二、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 訴代(法務協助)	原核定金額 24,000 元，調整為 68,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31 至 40 頁)	照案通過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1 緊急資助	原核定金額 36,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31 至 40 頁)	照案通過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警空巴士返家 88 哩 關懷方案	原核定金額 30,000 元，調整為 34,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31 至 40 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1C11 關懷慰問	原核定金額50,000元，調整為10,000元。(詳 書面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K 犯罪被害保護推 廣-1K6 採購宣導 宣品	原核定金額50,000元，調整為54,000元。(詳 書面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1C22 生活成長	原核定金額11,400元，調整為13,800元。(詳 書面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原核定金額30,000元，本項刪除。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4 訴訟補助			
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原核定金額20,770元，調整為33,620元。(詳 書面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9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南區聯合志工訓練)	新增項目，申請補助金額16,250元。(詳書面 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1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1C22生活成長(結合外部)	新增項目，申請補助金額10,500元。(詳書面 資料第31至40頁)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午 時	
文(狀)字第 0050420 號	檢閱
收人 112.10.23 高美蓉	檢察長章
發員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21900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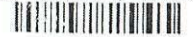
附件：本分會112年第23季7-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20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20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第3季7-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擬稿



核稿

林汝求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2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533,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97,390元，累計執行數298,159元，執行率55.89%。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10月25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是否結算	節餘款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史生 保護會 湖分會 04173475	柳樹出監 受刑人入 監輔導監 獄方案計 畫	團體輔導-每週1小時團體輔導2000元*11 場=22000	1120101 - 1121130	22,000	-	-	-	-	-	6,000	-	-	6,000	-	-	6,000	-	-	18,000	81.82%	4,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城起區處分會暨湖分會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史生 保護會 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 就業現場 聯合活動	總經費3600元(1場*每場活動經費3600元 (80元餐券*45份)	1120101 - 1121130	3,600	-	-	-	-	-	3,600	-	-	-	-	-	-	-	-	3,600	10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城起區處分會暨湖分會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史生 保護會 湖分會 04173475	史生輔導 與協助 生涯職業 輔導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200元*70人 次*11月=154000 2.租界稅稅每人每次200元*10次*11 月=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4人*11 月=8800 4.支援宣導、關懷活動及會務每人每 次200元*10人*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加會議或更生 研習活動等5400元*10人*11月=54000(機 票3400、住宿2000*10日)	1120101 - 1121130	260,800	-	-	-	-	71,123	-	-	-	59,746	-	-	56,230	-	-	187,069	71.73%	73,731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城起區處分會暨湖分會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史生 保護會 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 務方案(護 起防衛防 救濟於國 常服務;自 籌款用於 團體輔導)	1.訪視輔導服務費=675元/月*10人*2 次*11月=148500 2.電話輔導服務費=160元/人/月*9人 *2次*11月=31680 3.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5案=1500 4.行政雜支費=6000元 5.訪視交通運輸費=300元/月*9人*2次 *11月=59400	1120101 - 1121130	247,080	-	-	-	-	17,080	-	-	-	37,260	-	-	35,190	-	-	89,430	36.59%	157,586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城起區處分會暨湖分會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533,480	-	-	-	-	97,763	-	-	-	103,006	-	-	97,390	-	-	298,159	55.89%	235,32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2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2年10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2年07-09月

112年10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玖萬柒仟參佰玖拾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2年07-09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18,000	4,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地檢署補助款	3,600	0	3,600	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2年07-09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56,200	189,069	73,731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2年06-08月	地檢署補助款	247,080	35,190	89,490	157,590
合計			533,480	97,390	298,159	235,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12.8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005012 號
收人 錄事	檢閱 112.12.8
發員 高美蘭	檢察長 章 陳佳秀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21900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第4季10-11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508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508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第4季10-11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1年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榮進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
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2年10-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533,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19,170元，累計執行數417,329元，執行率78.23%。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12月9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募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計畫	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輔導費2000元*11場-22000	1120101 - 1121130	22,000	-	-		6,000					6,000			4,000	22,0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拘處分全暨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總經費3600-1場*每場晚餐等3600元(80元餐券*45份)	1120101 - 1121130	3,600				3,600									3,6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拘處分全暨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200元*70人次*11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200元*10次*11月-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4人次*11月-8800 4.支援宣導、關懷活動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10人次*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加會議或更生年集活動等5400元*10人次-54000(機票3400、住宿2000、日)	1120101 1121130	260,800				71,123					56,200			64,200	251,269	96.35%		9,531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拘處分全暨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復興鄉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自募款用於團體輔導)	1.初級輔導服務費-675元/月*10人*2次*11月-148500 2.電話輔導訪視費-160元/人/月*9人*2次*11月-31680 3.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5案-1500 4.行政雜支費-6000元 5.初級交通補助費-300元/月*9人*2次*11月-59400	1120101 1121130	247,080				17,040					35,190			50,970	140,460	56.85%		106,62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拘處分全暨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533,480	-	-	-	97,763	-	-	-	-	97,390	-	-	119,170	417,329	78.23%		116,15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2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管控表

提出申請月：112年12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2年10-11月

112年12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2年10-11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4,000	22,000	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地檢署補助款	3,600	0	3,600	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2年10-11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64,200	251,269	9,531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2年09-11月	地檢署補助款	247,080	50,970	140,460	106,620
合計			533,480	119,170	417,329	116,1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書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時 分 秒
文(狀)	字第 005046 號
收人	檢察官 陳佳秀
發員	112.10.19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憑證正本乙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16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16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度第三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GV2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分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貴署111年0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生活成長、秋季訪視等8項，共計申請14萬8,835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簽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 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
相關事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 二、 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2年第3次(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訴訟代理」、「關懷慰問」、「居住安置」、「生活成長」、「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中秋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2.8.14 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419,077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48,835元，累計執行315,607元，執行率75.31%。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10月20日

112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三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2年10月12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 法律諮詢 (已刪除)	3,000	0	0	3,000	公務預算	3,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 訴訟代理 (法務協助-律師)	24,000	9,422	12,223	11,777	公務預算	24,000	9,422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3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 急難救助 --1B11 緊急資助	18,000	0	18,000	0	公務預算	18,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4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往生慰問)	3,000	1,400	1,800	1,200	公務預算	3,000	1,4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22 居住安置 (醫療、法務協助)	22,000	1,853	19,201	2,799	公務預算	22,000	1,853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6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50,000	20,000	35,000	15,000	公務預算	50,000	20,0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20,880	5,000	15,440	5,440	公務預算	20,880	5,0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57,661	0	57,661	0	公務預算	57,661	0
						捐助款	5,000	0
						總補款	0	0
							小計	37,675

序 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 助金額 A	本次結 報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 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0,200 88,200	85,760	85,760	2,440	公務預算	88,200	85,76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家庭支持 --1C22 生活成長	14,565	5,600	14,282	283	公務預算	14,565	5,6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1	1F2 保護官聯繫會議	7,000	0	1,440	5,560	公務預算	7,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2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23,171	0	0	23,171	公務預算	23,171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3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K6 編印及採購宣導文宣品	10,000	0	0	10,000	公務預算	10,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4	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74,400	19,800	54,800	19,600	公務預算	74,400	19,8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5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2F3業務管考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6,200	0	0	6,200	公務預算	6,2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總申請經費		350,196 419,077					小計	111,160
總計金額						148,835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5 時
收文(收)	字第 005247 號
收人	檢察長 陳佳秀
發員	112.12.6 高義華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憑證正本乙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82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82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度第4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GV2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貴署111年0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宣導活動、秋季訪視等6項，共計申請7萬8,173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發於後)

擬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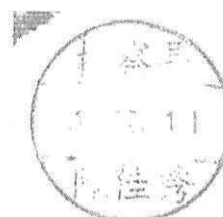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
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2年第4次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慰問金」、「志工交通補助費」、「保護志工教育訓練」、「保護志工業務研討會」、「宣導活動」、「冬季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2.8.14 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419,077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78,173元，累計執行393,780元，執行率93.96%。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林素嫻 呈核 檢察長 陳佳秀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12月11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 出 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法律諮詢	律師諮詢費：1,000元x3=3,000元	1120101 - 1121130	-	-	-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訴訟代理	(1)律師交通費：4,000元x4趟=16,000元 (2)律師住宿費：2,000元x4日=8,000元	1120101 - 1121130	24,000	-	-	2,801					9,422							12,223	50.93%		11,777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3人x6,000元=18,000元	1120101 - 1121130	18,000	-	-							18,000						18,0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關懷慰問	稅捐：300元(每案)x10案=3,000元	1120101 - 1121130	3,000	-	-							400						1,800	60.00%		1,2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居住安置	(1)住宿費：2,000元x3日=6,000元 (2)交通費：4,000元(趟)x4趟=16,000元	1120101 - 1121130	22,000	-	-							17,348						19,201	87.28%		2,79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訪視慰問金	訪視慰問金： 5,000元(每案)x10案=50,000元	1120101 - 1121130	50,000	-	-				5,000			10,000						50,0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春節訪視	(1)物品：400元x12戶x4季=19,200元 (2)郵資：110元(每戶)x2戶x4季=880元 (3)雜支：200元x4季=800元	1120101 - 1121130	20,880	-	-				5,220			5,220						20,658	98.94%		222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春節關懷活動	(1)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5,000元 (2)年菜(禮券)：1,500元x40戶=60,000元 (3)郵資：28元x10戶=280元 (4)布條：1,500元 (5)雜支：2,000元/場	1120101 - 1121130	57,661	-	5,000				57,661									57,661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中秋關懷活動	(1)餐費：80元x20人x1=1,600元 (2)茶水費：20元x20人=400元 (3)場地費：4,000元/場 (4)保險費：1,500元/場 (5)租車費：1,200元x2趟=2,400元 (5)雜支費：300元	1120101 - 1121130	88,200	-	-													85,760	97.23%		2,44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生活成長	(1)餐費：80元x16人=1,280元 (2)場地費：4,000元 (3)材料費：300元x16人=4,800元 (4)雜支費：400元 (5)講師費：2,000元x2人=4,000元 (6)補充經費：4,000元x2.11%=85元	1120101 - 1121130	14,565	-	-							8,682						14,282	98.06%		283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行政院加強紀保方案	(1)餐費：80元x20人=1,600元 (2)茶水費：20元x20人=400元 (3)場地租金：5,000元	1120101 - 1121130	7,000	-	-							1,440						1,440	20.57%		5,56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志工教育訓練	(1)講師鐘點費(外聘)： 2,000元x2小時x2人=8,000元 (2)講師鐘點費(內聘)： 1,000元x2小時x1人=2,000元 (3)場地租金：8,000元 (4)餐費：80元x22人x2場=3,520元 (5)茶水費：20元x22人=440元 (6)雜支：1,000元 (7)補充經費：10,000元x2.11%=211元	1120101 - 1121130	23,171	-	-												23,167	99.98%		4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宣導文宣品	宣導品：50元x200份=10,000元	1120101 - 1121130	10,000	-	-												9,988	99.88%		12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志工管理 及行政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1)往返開價：400元/日x5戶x2=2,000元 (2)行政值班：400元/日x16日x11月=70,400元 (3)宣導：400元/半日x5日=2,000元	1120101 - 1121130	74,400	-	-				17,400			17,600						73,400	98.66%		1,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總 分會10800591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場地租金：4,000元/場 (2)餐費：80元x20人=1,600元 (3)茶水費：20元x20人=400元 (4)雜支：200元/場	1120101 - 1121130	6,200	-	-													6,2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燒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419,077	4,000	4,000	5,000	-	-	-	88,082	-	-	78,690	-	-	148,835	4,444	78,173	393,780	93.96%		25,297			

112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第四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2年12月05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法律諮詢 (已刪除)	3,000	0	0	3,000	公務預算	3,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訴訟代理 (法務協助-律師)	24,000	0	12,223	11,777	公務預算	24,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3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急難救助 --1B11 緊急資助	18,000	0	18,000	0	公務預算	18,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4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關懷慰問 (往生慰問)	3,000	0	1,800	1,200	公務預算	3,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22 居住安置 (醫療、法務協助)	22,000	0	19,201	2,799	公務預算	22,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6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50,000	15,000	50,000	0	公務預算	50,000	15,0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20,880	5,218	20,658	222	公務預算	20,880	5,218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57,661	0	57,661	0	公務預算	57,661	0
						捐助款	5,000	0
						總補款	0	0
							小計	20,218

序 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 助金額 A	本次結 報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 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0,200 88,200	0	85,760	2,440	公務預算	88,2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家庭支持 --1C22 生活成長	14,565	0	14,282	283	公務預算	14,565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1	1F2 保護官聯繫會議	7,000	0	1,440	5,560	公務預算	7,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2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23,171	23,167	23,167	4	公務預算	23,171	23,167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3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K6 編印及採購宣導文宣品	10,000	9,988	9,988	12	公務預算	10,000	9,988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4	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74,400	18,600	73,400	1,000	公務預算	74,400	18,6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5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2F3業務管考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6,200	6,200	6,200	0	公務預算	6,200	6,2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總申請經費				350,196 419,077			小計	57,955
總計金額								78,173



The supreme happiness of life
is the conviction that we are loved.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8 日

收文(狀) 字第 0550415 號

收人 檢閱 112. 10. 9

受發費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話：0921691777

聯絡人：蔡育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2)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1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15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15

主旨：檢送本會 112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2 年 7 至 9 月
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說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7-09 月新台幣：7,840 元。
- 二、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7-09 月新台幣：3,520 元。
- 三、個案服務急難救助三名新台幣：7,200 元。
- 四、個案服務中秋關懷四名新台幣：9,600 元。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另簽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
相關事宜。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林如



21 發 財 不 正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2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中秋關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2.8.14 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213,2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28,160元，累計執行數104,414元，執行率48.96%。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10月20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費數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附錄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譽親屬人協進會 202065859	協助辦理聖誕老人及聖誕老人義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堂成長訓練(1天)	總經費28,000元 聖誕老人義工研習、教育訓練費：每人200元 																					

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三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2年10月03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結報金額	累計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2,880	3,520	9,920	12,960	28,600	43.36%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44,000	7,840	27,680	16,320	55,000	62.91%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40,000	0	39,293	707	50,000	98.23%
4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 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18,400	0	1,121	17,279	23,000	6.09%
5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7,200	16,800	2,400	24,000	87.50%
6	中秋關懷活動 (提貨券)	9,600	9,600	9,600	0	12,000	10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40,000	0	0	40,000	50,000	0.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合計		213,280	28,160	104,414	108,866	266,600	48.9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第 112 字第 00456 號

收文(狀) 檢閱 12.12.5

收人 錄事 112.12.5

受具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話：0921691777

聯絡人：蔡育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2)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7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477

主旨：檢送本會 112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2 年 10 至 11
月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說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10-11 月新台幣：6,720 元。
- 二、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10-11 月新台幣：1,920 元。
- 三、個案服務急難救助一名新台幣：2,400 元。
- 四、業務宣導捐血活動新台幣：40,000 元。
- 五、業務宣導淨灘活動新台幣：17,541 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簽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
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如示



林素嫻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2年10-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醫院關懷-捐血活動」、「淨灘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2.8.14 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213,2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68,581元，累計執行數172,995元，執行率81.11%。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12月6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禮 業務-協理均 授補助	總經費23,600: 約談訪視車馬費-每次200元 *13人次*11月=23,600	1120101- 1121130	22,880		5,720				3,200			3,200			3,520		1,920	11,840	51.75%		11,04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禮 業務-值班補 助	總經費55,600: 協助及辦理事項之辦理費值班- 每次200元*25人*11月 =55,000	1120101- 1121130	44,000		11,000				9,440			10,400			7,840		6,720	34,400	78.18%		9,600	112.4.25 112年度第1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禮 人及觀禮志工 研習、教育訓 練-延聘講座 成長訓練(1 天)	總經費50,000: 機票400*4人=16,000 補助特種費200*15人=3,000 住宿費2300*4人=9,200 材料費130*50人=6,500 茶水費40元*15人*50人=2,000 雜支3,500	1120101- 1121130	40,000		10,000						39,283							39,293	98.23%		707	112.4.25 112年度第1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禮 人及觀禮志工 研習、教育訓 練-赴台參加 研習、會議	總經費45,000: 空中交通費2000元*10人 =20,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 =7,000 住宿1600*10=16,000 雜支2,000	1120101- 1121130	18,400		9,000							1,121						1,121	6.09%		17,27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禮 人及觀禮志工 研習、教育訓 練-赴台參加 研習、會議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個案-一次為 限)*3000元*8人共 =24,000元	1120101- 1121130	19,200		4,800							9,600			7,200		2,400	19,2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禮 人及觀禮志工 研習、教育訓 練-赴台參加 研習、會議	總經費:16,000 提貨案:4000*4人=16,000	1120101- 1121130	9,600		3,200										9,600			9,600	100.00%		-	112.4.25 112年度第1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24000 推廣品:120*200份 =24,000	1120101- 1121130	40,000		4,800												40,000	40,000	100.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 譽觀禮人 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	總經費21,000 保安費:100*100份=10,000 保險費:30*100人=3,000 交通費:1,000*10人=1,000 茶水費:10元*100人=1,000 清潔工具、用品:3,000 雜支2,000	1120101- 1121130	19,200		4,800												17,541	17,541	91.36%		1,659	112.4.25 112年度第1次 議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213,280	266,000	53,320	-	-	-	12,640	-	-	63,614	-	-	28,160	-	68,581	172,995	81.11%		40,285	

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四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2年12月04日

序 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 金額	本次結 報金額	累計結報 金額	尚未結報 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 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	22,880	1,920	11,840	11,040	28,600	51.75%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44,000	6,720	34,400	9,600	55,000	78.18%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 工研習、教育訓練	40,000	0	39,293	707	50,000	98.23%
4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 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18,400	0	1,121	17,279	23,000	6.09%
5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2,400	19,200	0	24,000	100.00%
6	中秋關懷活動 (提貨券)	9,600	0	9,600	0	12,000	10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40,000	40,000	40,000	0	50,000	100.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19,200	17,541	17,541	1,659	24,000	91.36%
合計		213,280	68,581	172,995	40,285	266,600	81.11%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

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3200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XC19326837_11320000210A0C_ATTCH1.pdf、
XC19326837_1132000021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陳本分會113年度申請貴署公務預算補助款之修正計畫

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2年08月17日澎檢秀文字第11210001510號函辦理。

二、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全國性保護志工訓練研習會推動等，調整原年度部分計畫及經費，總申請經費仍為50萬元，詳如附件。

三、檢附113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補助款申請書等3份。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電 2024/03/18
交 18:48:17 文 章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發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本件修正案提交本署「緩
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13年03月14日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13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約120人。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4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32人。
- (4) 縣內社會大眾及校園學子，計4,000人次。
- (5) 聯繫機關及機構等，計200人次。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1緊急資助 1B22居住安置 殯葬協助	緊急資助	113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每次6仟元，以3次為限 ●預期協助人次：3人次
	居住安置 (馨空巴士 返家88 哩方案)	113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每案申請以1萬5元為限。

			●預期協助件數：4件/15人次
	往生慰問	113年01-11月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致贈輓聯致意。 ●預期服務戶數：5案
【2】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關懷慰問 1C11季節慰問 1C11往生慰問 1C22生活成長 1C32職業訓練	訪視慰問金	113年01-11月	於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預協助件數：2件/2人次
	季節訪視		於季節訪視採購訪視禮品，至受保護人家中關懷訪視慰問。 ●預期訪視件數：48件/96人次
	春節關懷活動 誰來午餐	113年01-02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戶數：40戶
	中秋節關懷活動	113年9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人次：18人次
	生活成長	113年01-11月	促進受保護人生活成長課程 ●預期服務人次：50人次
【3】 0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志工管理及行政	志工交通補助費	113年01-11月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 ●預期參加人次：210人次

1H 教育訓練	志工教育訓練	113年01-11月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教育訓練。 ●預期參加人次：25人次
	南區聯合志工訓練	113年04月間	配合年度全國性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帶領保護志工至臺灣本島進行受訓。
【4】 2F3業務研考	志工業務研討會	113年01-11月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5】 E 綜合推廣業務 E1. 2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被害保護宣導 入監宣導 馨生商品推廣	113年01-11月	配合法務部保護司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預期服務人次：3,200 人次
【6】 A 法律諮商補償 1A11法律諮詢 1A12代繕書狀 1A13訴訟代理 1A14訴訟補助	法律諮詢 代繕書狀 訴訟代理 訴訟補助	113年01-11月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增聘臺灣本島律師至澎湖協助訴訟代理。 ●預期服務人次：20 人次

7、預期效益：

- (1) 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夥伴們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 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 輔導受保護人生活成長（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 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 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期使保護工作無死角，落實一路相伴、全馨為你等保護服務。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 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受保護人法律協助等	305,755 300,000
(2) 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500,000
(3) 捐助款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00,0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主任 黃筱筑

(2) 聯絡方式：

電話：(06) 9215864、傳真：(06) 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12年05月24日版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 法律諮詢	律師諮詢費：1,000元×3人=3,000元	3,000	0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的訴訟權益。 ※諮詢費用依律師諮詢時長計。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2 代撰書狀	律師撰狀費：5,000元×6次=30,000元	30,000	0	協助受保護人撰狀服務，維護其訴訟權益及保障。 ※撰狀費用依每件5,000元計。
03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 訴代(法務協助)	(1)律師交通費：4,000元×4趟=16,000元 律師交通費：4,000元×12趟=48,000元 (2)律師住宿費：2,000元×4日=8,000元 律師住宿費：2,000元×10日=20,000元	24,000 68,000	0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依起訖地點實際票價計算，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
04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6人次×6,000元(每人每月)=36,000元 緊急資助金：1人次×12,000元(每人每月)=12,000元	36,000 12,000	0	因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緊急資助金每人每次最高12,000元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殯葬協助	輓聯：400元(每案)×5案=2,000元。	2,000	0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輓聯撰寫費用實支實付，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為限。(部分店家因喪家距離遠近增減)
06	馨空巴士 返家88哩 關懷方案	(1)住宿費：2,000元(每日)×5日=10,000元。 (2)交通費：4,000元(趟)×5趟=20,000元。 交通費：4,000元(趟)×6趟=24,000元	30,000 34,000	0	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後事、法律及就醫)致暫時需安排居住處所，協助補助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其中交通費採實支實付，本方案每戶申請金額以15,000元為限，除特殊情況(案家實有困難)即另上陳簽核。
		本頁小計	149,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5,000 \text{元} (\text{每案}) \times 10 (\text{案}) = 50,000 \text{元}$ 。 訪視慰問金： $5,000 \text{元} (\text{每案}) \times 2 (\text{案}) = 10,000 \text{元}$ 。	50,000 10,000	0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訪視慰問金以每案為單位，每案5,000元。
08	1K 犯罪被害保護推廣 -1K6 採購宣導文宣品	1、宣導品乙批=50,000元。 2、宣導品乙批=4,000元×1(場)=4,000元。	50,000 54,0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擴大宣導，結合轄內服務網絡單位，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1) 訪視品： $400 \text{元} (\text{每戶}) \times 12 (\text{戶}) \times 4 (\text{季}) = 19,200 \text{元}$ 。 (2) 郵資： $200 \text{元} \times 4 (\text{季}) = 800 \text{元}$ 。 (3) 雜支： $250 \text{元} (\text{筆}) \times 4 (\text{季}) = 1,000 \text{元}$ 。	21,000	0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每季採購訪視品並前往家訪時致贈，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每季訪視品挑選於訪視前夕評估案家需求，並上陳請購單。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1) 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5,000元。(GV3) (2) 年菜(禮券)： $1,800 \text{元} \times 35 \text{戶} = 63,000 \text{元}$ 。 (3) 郵資： $28 \text{元} \times 10 \text{戶} = 280 \text{元}$ 。 (4) 布條：乙幅600元 (5) 雜支：乙批1,800元。	65,680	5,00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結合餐廳製作年菜組合，並致贈犯罪被害人。 ※年菜致贈以戶為單位，不便領取年菜之犯罪被害家庭則改領取禮券。
11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 餐費： $100 \text{元} \times 18 \text{人} = 1,800 \text{元}$ 。 (2) 保險費： $1,200 \text{元} \times 1 \text{場} = 1,200 \text{元}$ 。 (3) 租車費： $1,200 \text{元} \times 2 \text{趟} = 2,400 \text{元}$ 。 (4) 材料費： $300 \text{元} \times 18 \text{人} = 5,400 \text{元}$ 。 (5) 雜支費：乙批500元。	11,300	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 ※集結受保護人至戶外活動場地參加課程，預計18人次。
		本頁小計	161,98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2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2生活成長	(1) 餐費：100元×20人=2,000元。 (2) 場地費：4,000元×1場次=4,000元。 (3) 材料費：200元×20人=4,000元。 材料費：400元×16人=6,400元。 (4) 雜支費：乙批400元。 (5) 保險費：1,000元×1場=1,000元。	11,400 13,800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規劃辦理生活成長活動1場次，給予受保護人彼此學習及鼓勵的平臺。
13	1F2業務聯繫會議	(1) 餐費：每餐100元×25人次×2場=5,000元。 (2) 茶點費：每餐30元×25人次×2場=1,500元。 (3) 場地租金：2場次6,000元 (4) 雜支費：乙批300元×2場=600元。	13,10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聯繫轄區犯罪被害保護官及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 ※預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
14	1A-法律諮詢補償 1A14訴訟補助	訴訟費用補助：每審級補助30,000元×1案=30,000元	30,000		協助犯罪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補助，以減輕訴訟負擔。 ※補助受保護人訴訟費用依審查小組審查為準，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
15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1) 講師鐘點費(外聘)：2,000元×2小時×2人=8,000元 (2) 講師鐘點費(內聘)：1,000元×2小時×1人=2,000元 (3) 場地租金：4,000元/場=4,000元。 場地租金：8,000元/日=8,000元。 (4) 餐費：100元×25人次×2餐=5,000元。 餐費：100元×30人次×2餐=6,000元。 (5) 茶點費：30元×25人次=750元。 茶點費：30元×30人次=900元。 (6) 雜支費：800元乙批=800元。 (7) 雜支費：1,500元乙批=1,500元。 (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20元 (9) 講師機票費：5,000元(來回)×1人=5,000元 (10) 講師住宿費：2,000元×1日=2,000元	20,770 33,620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性質不同。
		本頁小計	60,52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6	0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1) 訪視關懷200元/半日×15戶=3,000元 (2) 行政值班400元/日×18日×11月=79,200元 (3) 宣導200元/半日×40日=8,000元	90,200	0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志工膳雜費半日3小時200元計。
17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 場地租金：4,000元/場次=4,000元。 (2) 餐費：100元×25人次=2,500元。 (3) 雜支：300元乙批=300元。 (4) 茶點費：30元×25人次=750元。	7,550	0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指導等會議及相關法規佈達等。 ※業務研討會由分會主任委員及專任人員主持，未編列講師鐘點費。
1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訪視慰問_誰來午餐	餐費：4,000元×1場次=4,000元	4,000	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至案家共餐，給予年節陪伴及行動支持。 ※邀請長官及來賓陪同受保護人同桌用餐，縮減服務距離，強化專業關懷陪伴。
19	1H 教育訓練 -1H3 志工教育訓練 (南區聯合志工訓練)	(1) 交通費(機票)：850元×2趟×6人=10,200元。 (2) 交通費(計程車)：500元×2輛×2趟=2,000元。 (3) 餐費：100元×4餐×8人=3,200元。 (4) 雜支費：乙批850元。	16,250		配合年度南區志工訓練研習會，與高雄、橋頭、台南、嘉義、屏東及台東共同辦理志工訓練，113年度由橋頭分會主辦。
2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2 生活成長(結合外部)	(1) 餐費：100元×30人次×1餐×2場次=6,000元。 (2) 場地費：4,000元×1場次=4,000元。 (3) 雜支：250元×2場次=500元。	10,500		結合澎湖創客基地、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生活成長活動。
		本頁小計	128,500	0	
		總計	500,000	5,000	